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作出。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i)使章程細則符合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的現行條文及上市規則，尤其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關於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使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可靈活行事，除實體會議外，容許以混合式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iii)容許所有附有公司印章的文件由兩位董事或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正式授權的任何兩位其他人士共同簽署；(iv)現代化及更新章程細則；及(v)作出其他內務修訂。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採納納入及整合所有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章程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地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羅友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羅友禮先生、陸博濤先生及黎中山先生為執行董事。羅慕玲女士、羅德承先生及羅其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 先生、黎定基先生、Paul Jeremy BROUGH 先生及鍾志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